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
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60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362
说明.....	36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362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369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3
说明.....	373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373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375
说明.....	375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76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89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3
说明.....	393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393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395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397
说明.....	397
A.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必要性.....	398
B.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398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99
说明.....	399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400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00
说明.....	400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400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401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02
	说明	402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决定	403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04
	说明	404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04
	说明	404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404
B.	有关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405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利之处	405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明确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决议数量减少。安理会 2012 年通过的 53 项决议中,有 32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60.3%),2013 年通过的 47 项决议中,只有 24 项是“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51%)。这些决议大多数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断定,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若干新出现和持续存在的威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马里局势¹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方面存在新的威胁。²苏丹与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跨境暴力³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⁴再度引起对和平所面临威胁的关注。

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局势持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还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再次被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理会还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对世界诸多地区轻小武器累积和滥用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认为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类型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安理会修改或扩大了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以及利比亚的措施。针对伊拉克、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没有改变。2012 和 2013 年,没有就司法措施,例如将特定情况提交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的措施采取任何行动。

关于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联合国驻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的两年期间,安理会授权开展新一代的所谓强力维和任务。安理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设立了干预旅,授权其采取强制执

¹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² 见第 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执行部分第 1 段。

³ 见 S/PRST/2012/5, 第一段。

⁴ 见第 210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行行动，这是截至当时安理会授权的最强有力的任务。安理会还授权非洲联盟通过新成立的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其后，联合国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特派团依靠强力任务授权，由同样获得使用武力授权的法国部队给予支持(分别为“薮猫行动”和“红蝴蝶行动”)。

安理会进一步明确了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耶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的授权。

在此期间，安理会还重申、延续或延长了参加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为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会员国使用武力的授权。

本部分分为 10 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四节包括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相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包括实施制裁或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力。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涉及安理会内部就有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问题举行的讨论。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时采用的惯例。它提供资料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是在什么时候确定存在威胁的，并探讨对是否存在威胁进行辩论的实例。该节又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的有关决定，而 B 分节介绍案例研究，显示安理会在通过 A 节论及的一些决议时开展的辩论。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均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确定是否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然而，安理会通过的许多决定中确实确定、强调、申明了多种对和平存在的威胁、或表示了关切。

新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四项决定中确定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新的威胁。

鉴于由于一支隶属于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团体在 2012 年初采取的行动造成马里北部局势迅速恶化，安理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

目下通过的第 2056(2012)号决议中确定，⁵ 马里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试图争取北部的独立，造成了 15 000 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在南苏丹取得独立、与苏丹的边境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包括部队调动、代理军队及空袭之后，理事会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⁶ 尽管安理会在过去几年已经宣布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由于局势的恶化，导致再次强调这些事件对和平构成的威胁。

2013 年底，中非共和国局势恶化同样对这一地区的冲突增添了新的方面，并使安理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确定该国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内战中使用化学武器使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定中确定，在该国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每一项决定中涉及确定对和平的威胁的有关款项列于表 1。

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项目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⁶ 见 S/PRST/2012/5。

表 1

2012-2013 年间确定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和平与安全^a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2 年 3 月 6 日 S/PRST/2012/5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对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边境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包括部队调动、代理军队及空袭之的报告表示关注,并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敦促两国执行并尊重 2012 年 2 月 10 日《互不侵犯与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这项备忘录是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商定的(第一款)
中东局势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2118(2013)号决议	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确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 1 段)

^a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项目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b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持续不断的威胁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确定,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决定,中非一些地区上帝抵抗军的存在及其发动的袭击继续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而科特迪瓦的局势构成了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理事会确定,这两个国家内部的局势构成了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调非法毒品贩运所构成的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确定该区域的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利比里亚、马里北部、西非

和萨赫勒区域,安理会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共同威胁,包括非法武器和毒品贩运、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在中东局势方面,恐怖主义也被认为是一种威胁。关于索马里,安理会也认为该国的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所积累的影响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2-2013 年期间,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与在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中看到的威胁相同,如恐怖主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正如过去的期间一样,安理会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关于不扩散领域,安理会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例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对世界许多地区集聚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不稳定后果表示关切，认为这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有关具体的国家或区域、还是有关专题问题的决定中涉及确定对和平的持续威胁问题的款项列于表 2 和表 3。

表 2

2012-2013 年间理事会按区域或国家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2 年 2 月 21 日 S/PRST/2012/2 号文件	安理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对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以及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安理会强调指出，这些不断增长的国际威胁、特别是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威胁，助长了对治理、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稳定的破坏，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了困难，同时可能扭转该区域建设和平的进展(第二款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深切关注北马里和该区域的恐怖威胁因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成员的存在而有所增加，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3 年 5 月 13 日 S/PRST/2013/5 号文件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和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构成严重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非洲的繁荣，特别是，这一威胁已变得更加分散，在世界不同区域增加了恐怖行为，包括出于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动机的行为(第二段)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的恐怖主义具有多变的性质和特点，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活动，例如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有关联，强调必须增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加强为克服对国际安全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所采取的全球措施(第十段)
2013 年 7 月 16 日 S/PRST/2013/10 号文件	安理会继续深切关注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内的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理会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强调必须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其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要手段。安理会还表示使之继续关切的是，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在萨赫勒区域等地的诸如贩运毒品一类的非法活动，及其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日益密切的联系，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呼吁充分执行其第 2017(2011)号决议(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3/22(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中部非洲区域

2012年6月29日
S/PRST/2012/18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非一些地区持续进行了袭击,从而继续威胁区域安全。安理会再次对上帝军实施的暴行表示严重关切,暴行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后果,包括整个地区445 000多万人的流离失所(第一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2年4月26日
第2045(2012)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6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10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11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2年6月27日
第2052(2012)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07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09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里亚局势

2012年9月17日
第2066(2012)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的跨界威胁,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武器等非法活动构成的威胁(序言部分第十段)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11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a

2012年12月20日
第2085(2012)号决议
强调指出,当地的局势、加之恐怖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势力在马里北部日益扩大的情况,继续严重并紧急地威胁到马里各地的居民,威胁萨赫勒区域和非洲更大地区的稳定,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序言部分第三段)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10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索马里局势

2012年2月22日
第2036(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207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209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年7月25日
第2060(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段)

另见第211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077(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2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b	
2012 年 2 月 17 日 第 2035(2012)号决议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6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09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1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12 年 4 月 12 日 S/PRST/2012/12 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当前的局势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局势, 并将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安理会期待今后几天听取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的情况通报(第七段)
2012 年 5 月 2 日 第 2046(2012)号决议	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 年 5 月 17 日 第 2047(2012)号决议	确认阿卜耶伊、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07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0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7(2012)号决议	确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3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巩固西非和平	
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 2039(2012)号决议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 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对世界不同区域, 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2041(2012)号决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地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而进行的持续努力, 特别是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反毒工作组及各项区域举措来提供支持, 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强调联合国在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倒数第三十四段) 另见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第 209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十二段)和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69(2012)号决议	确定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然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另见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年11月14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2074(2012)号决议

另见第212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2012年6月12日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的安全局势和继续发生的恐怖袭击，特别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第2051(2012)号决议 发动的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六段)

2012年8月30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2064(2012)号决议

另见第211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13年10月2日 此外，安理会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越来越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
S/PRST/2013/15号文 人员伤亡和破坏，并呼吁所有各方致力于，制止这类组织和个人从事的恐怖主义行
件 为。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八段)

^a 根据2012年12月20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项目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b 依照201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表3

2012-2013年间理事会按专门议题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议

决定和日期

条款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3年8月6日 安理会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
S/PRST/2013/12号文 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
件 和威胁(第二十三段)

安理会欢迎其负责反恐事务的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以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了努力。安理会敦促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其在任务范围内并按照国际反恐努力的效果，其目的包括力图发展其帮助会员国努力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能力(第二十五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19 日
S/PRST/2012/14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一段)

S/PRST/2012/24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理事会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构成的威胁, 关注海上商业航线安全、相关区域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 以及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和福利, 包括将这些人扣作人质, 和海盗及参与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者越来越多地使用暴力的情况。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劫持人质和对人质使用暴力的行为, 并吁请各国也酌情开展合作, 以确保早日释放人质, 包括分享信息和情报(第二段)

不扩散

2012 年 6 月 7 日
第 2049(2012)号决议
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0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12 日
第 2050(2012)号决议
确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9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3 年 3 月 7 日
第 2094(2013)号决议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 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2 年 1 月 19 日
S/PRST/2012/1 号文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可能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并注意到, 这些跨国犯罪可能威胁到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各国的安全, 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协调联合国以及会员国制止这些威胁的行动, 其方式是执行国家和国际上相适用的准则、相关的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努力及区域举措(第十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2 年 5 月 4 日
S/PRST/2012/17 号文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重大威胁, 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 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 包括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导致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 并重申有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相适用的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以一切方式制止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3/1(第二款)和第 212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第 2082(2012)号决议
又确认, 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 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 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2年12月17日
第2083(2012)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另见第212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小武器

2013年9月26日
第2117(2013)号决议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破坏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涉及对第39条的解释和涉及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关于题为“促进和加强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1)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4)的项目的审议中两次明确提及了第三十九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一些议程项目，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案例1)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2)，并就此讨论了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跨界活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讨论了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案例3)。

恐怖主义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也被认为是一种威胁，而在审议“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不同的分项目时进行了讨论(案例5和6)。海盗行为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并影响到如索马里、几内亚湾和南中国海等多种不同的地区，是同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交易(案例7)一样得到安理会在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审议的项目(案例4)。针对项目“中东局势”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冲突问题，安理会讨论了使用化学武器对和平的威胁问题(案例8)。

案例 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2年1月19日，安理会在第6705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2011年10月12日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里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⁷一些发言者指出，跨国犯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和真正的威胁。⁸巴基斯坦代表回顾说，对《宪章》第三十九条的采用必须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⁹他还强调说，如果安理会的决定是与其争取促进的规范为指导的，则这将增加安理会的效力。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他在寻求解决“新安全威胁”，安理会必须特别谨慎，确保其行动仍然受具体情况和有时限和限制是由“宪章”第七章条款的。¹⁰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可能严重威胁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

⁷ 见S/2011/634。

⁸ SPV.6705，第7页(葡萄牙)；和第13页(摩洛哥)。

⁹ 同上，第17页。

¹⁰ 同上，第29页。

¹¹ S/PRST/2012/1，第十款。

案例 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

安理会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第 6760 次会议上，收到了美国编写的一份概念文件，涉及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流动的材料和物品。¹² 秘书长在对安理会的讲话中回顾说，世界各地一些边界未得到充分保护，便利了贩运毒品、武器、走私货、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及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冲突矿产、野生动物和人员，而这种非法流动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¹³ 他进一步指出，这种威胁得到了安理会应有的重点密切关注。哥伦比亚代表确认，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非法贩运，以及恐怖分子及其资金的跨界流动均被确认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¹⁴ 与此相对照的是，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并非所有非法跨界活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尽管有些这样的活动实际上具有这样的潜在可能性。¹⁵ 法国代表强调指出，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包含了各种现象，其中的一些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贩运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和技术。¹⁶ 一些发言者维护了安理会在遏制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¹⁷ 其中，德国代表所指出该国在处理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中已经正视了这一流动。然而，印度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应该只有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才介入，而且应该有具体的背景，如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同时遵循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的制裁制度。¹⁸ 巴西代表也指出，并非每一非法跨界贩运事件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理事会只有在某些

¹² 见/S/2012/195。

¹³ S/PV.6760，第 2 页。

¹⁴ 同上，第 4 页。

¹⁵ 同上，第 7 页。

¹⁶ 同上，第 14 页。

¹⁷ 同上，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中国)；和第 11 页(德国)。

¹⁸ 同上，第 8 页。

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说，边境安全应该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具体情况下才成为安理会应关注的问题。²⁰ 美国重申，非法转移不仅破坏了脆弱或特别不稳固国家的主权和内部稳定，而安理会能够应对和防止这种威胁。²¹ 联合国代表认为，建立相互关联的世界和技术发展能带来的利益有很多，但这些利益对于试图破坏的方面也是可以利用的。为此，他宣称，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以查明并应对这些威胁。²² 会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认识到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指出，随着世界变得更加相互关联，非法跨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正有所增加。²³

案例 3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和平与正义，特别着重于国际刑事法院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在第 6849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公开辩论，会上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同时收到了危地马拉起草的一份概念说明。²⁴ 会上总体上一致确认，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意见分歧主要涉及引发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俄罗斯联邦代表指称，向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需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而且安理会只有在出现对和平、破坏和平的威胁及侵略行为之时才能根据第七章行使权力。²⁵ 斯里兰卡代表强调在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时应该秉持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²⁶ 多哥代表和突尼斯代表警告说，在向刑事法院诉讼方面要制

¹⁹ 同上，第 22 页。

²⁰ 同上，第 17 页。

²¹ 同上，第 18 页。

²² 同上，第 16 页。

²³ S/PRST/2012/16，第二和第四段。

²⁴ S/2012/731，附件。

²⁵ S/PV.6849，第 20 页)

²⁶ S/PV.6849(Resumption 1)，第 26 页。

止根据事件在哪里发生的情况而采用双重标准。²⁷ 一些发言者确认,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是相辅相成的,²⁸ 并确认法院的工作阻止了这些罪行, 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⁹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安理会收到印度拟定的概念说明后,³⁰ 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海盗问题。发言者确认海盗行为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³¹ 因此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 而一些发言者指出, 安理会可以仅仅在特定的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才能行动。³² 阿根廷代表申明, 除非某一局势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符合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 同时安理会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海盗局势就不是属于安理会首要职能范围的问题。³³ 日本国代表指出, 海盗行为已成为除了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之外的一个主要的威胁。³⁴ 发言者明确提到索马里、几内亚湾和南中国海地区是尤其受海盗行为侵扰的地区。³⁵ 会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

为对有关地区的国家的国际航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 以及对安全和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³⁶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萨赫勒: 争取建立一种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萨赫勒问题的会议, 为此收到摩洛哥草拟的概念说明,³⁷ 会上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简报。会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对萨赫勒地区的不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指出这一局势由于武器的持续扩散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而更加复杂化。³⁸ 秘书长确认, 除了武器的走私外, 政治动荡、恐怖主义活动和毒品贩运也正蔓延到国界之外, 威胁到和平与安全。³⁹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指出了他说威胁到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恐怖活动, 以及马格里布和地区以外。⁴⁰ 同样, 联合王国代表确认, 萨赫勒地区的不稳定不仅威胁到该地区人民的安全和生计, 而且也威胁到邻国及其他国家。⁴¹ 摩洛哥的代表补充说, 分裂分子和犯罪分子在马里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领土内犯下暴力不仅对马里、而且也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⁴² 关于萨赫勒地区问题, 他强调说, 该区域已成为藏垢纳污的避风港, 庇护了意识形态和方法上牵扯到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 以及牵扯到分离主义团体和毒品和人口的贩运

²⁷ S/PV.6849, 第 22 页(多哥);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2 页(突尼斯)。

²⁸ S/PV.6849, 第 25 页(卢森堡); 和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8 页(奥地利)。

²⁹ 第 26 页(卢森堡); 和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0 页(比利时)。

³⁰ S/2012/814, 附件。

³¹ S/PV.6865(Resumption 1), 第 10 页(卢森堡); 第 18 页(马来西亚); 第 26 段(新西兰); 第 27 页(孟加拉国); 和第 30 页(尼日利亚)。

³² S/PV.6865, 第 12 页(南非)。

³³ S/PV.6865(Resumption 1), 第 6 页。

³⁴ 同上, 第 13 页。

³⁵ S/PV.6865, 第 12 页(南非)。第 18 页(摩洛哥)。S/PV.6865(Resumption 1), 第 5 页(丹麦、阿根廷); 第 6 页(沙特阿拉伯); 第 8 页(埃及); 第 10 页(卢森堡); 第 18 页(马来西亚); 第 22 页(越南); 第 27 页(孟加拉国); 和第 30 页(尼日利亚)。

³⁶ S/PRST/2012/24, 第二款。

³⁷ S/2012/906, 附件。

³⁸ S/PRST/2012/26, 第四款。

³⁹ S/PV.6882, 第 4 页。

⁴⁰ 同上, 第 10 页。

⁴¹ 同上, 第 16 页。

⁴² 同上, 第 10 页。讨论中, 一些发言者提到马里是在影响到萨赫勒地区的危机总体氛围内一个具体的威胁; 见 S/PV.6882,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葡萄牙); 第 23 页(巴基斯坦); 第 25 页(危地马拉); 第 27 页(德国)和第 30 页(欧洲联盟)。

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区域安全。⁴³ 美国和葡萄牙代表表示，国际社会和萨赫勒人民面临着一系列复杂和多方面而相互关联的挑战，威胁到该区域及地区以外的安全。⁴⁴ 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协调和全面的行动，包括与区域组织合作，以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和威胁。⁴⁵

案例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2013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收到了多哥草拟的概念说明。⁴⁶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主任的情况通报。两位发言者一致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秘书长指出，恐怖主义是对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威胁，⁴⁷ 政府间行动小组主任说，非洲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⁴⁸ 许多发言者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有鉴于打击恐怖主义中面临的挑战，这一威胁在非洲特别严重。一些发言者确认，非洲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新前线。⁴⁹ 一些发言者提到，非洲的恐怖主义不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正如秘书长指出的，还威胁到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⁵⁰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指出，恐怖主义

⁴³ S/PV.6882，第 10 页。

⁴⁴ 同上，第 14 页(美国)；和第 21 页(葡萄牙)。

⁴⁵ 同上，第 15 页(美国)；第 20 页(中国)；和第 23 页(巴基斯坦)。

⁴⁶ S/2013/264，附件。

⁴⁷ S/PV.6965，第 2 页。

⁴⁸ 同上；第 4 页。

⁴⁹ 同上，第 18-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巴基斯坦)；和第 26 页(澳大利亚)。

⁵⁰ 同上，第 16 页(阿根廷)；第 20 页(阿塞拜疆)；第 3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破坏全球繁荣和非洲的稳定。⁵¹

案例 7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预防冲突问题和自然资源问题，并收到了一份联合王国编写的概念说明。⁵² 安理会听取了四位发言者发言，包括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⁵³ 他告诫说，鉴于人口增长、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稀缺，涉及自然资源的冲突可能在本世纪成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确定的威胁。⁵⁴ 美国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行动，处理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交易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⁵⁵ 危地马拉代表将对于自然资源的控制(如在非洲)可能导致冲突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情况，与对于自然资源的争夺可能导致的紧张局势还不达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程度的情况两者作了区分。他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并没有关系，因此，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管辖权是非常有限的。⁵⁶ 阿根廷和卡塔尔的代表说，安理会应当仅仅对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进行干预。⁵⁷

案例 8

中东局势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东局势的会议，会上通过了第 2118(2013)号决议，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该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

⁵¹ S/PRST/2013/5，第二款。

⁵² S/2013/334，附件。

⁵³ 安理会还听取了副秘书长、非洲进步小组主席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的情况通报。

⁵⁴ S/PV.6982，第 9 页。

⁵⁵ 同上，第 10 页。

⁵⁶ 同上，第 19 页。

⁵⁷ 同上，第 20 页(阿根廷)；和 S/PV.6982(Resumption 1)，第 10 页(卡塔尔)。

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⁸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确认，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⁹ 一些发言者指出，据此，安理会就有权在今后事件发生后立即处理问

⁵⁸ 见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⁵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不论在怎样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PV.7038，第 4 页(美国)；第 6 页(卢森堡)；第 9 页(大韩民国)；和第 15 页(澳大利亚)。

题；⁶⁰ 此外还指出，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今后更容易处理有关这类武器的问题。⁶¹ 澳大利亚代表确认，在该决议中，关于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声明可以成为今后制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力的威慑。⁶²

⁶⁰ S/PV.7038，第 6 页(卢森堡)；和第 7 页(法国)。

⁶¹ 同上，第 12 页(摩洛哥)。

⁶² 同上，第 15 页。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涉及安理会呼吁各方为避免形势恶化而遵守的临时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任何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通过的任何决定中明确引用《宪章》第四十条。安理会的确根据《宪章》第七章，在认定和平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通过了三项决定，这些决定虽未明确引用第四十条，但可认为与该条文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这三项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4。

安理会处理的冲突旷日持久、性质复杂，大部分冲突情况变化迅速，因此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还实施了一些临时措施。换言之，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文更为灵活的解读。

正如以往一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依据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同时还实施了临时措施。例如，在赞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根据第七章规定努力执行任务的同时，⁶³ 安理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缓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紧张局面，⁶⁴ 规定了一系列用于约束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并明确威胁称如出现不遵守的情况，将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⁶⁵ 对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扩大了第 1989(2011)号决议框架内针对基地组织的适用措施，新增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地区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制裁对象。⁶⁶ 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敌对行动停止、宪法秩序恢复和临时总统安全返回，并保留在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⁶⁷ 对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并授权其使用武力，⁶⁸ 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各方遵守过渡安排，从而恢复宪法秩序并在该国举行选举。安理会还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

⁶³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安理会在其中授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使用武力。

⁶⁴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1、2 段。

⁶⁵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3、5、6 段。

⁶⁶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4 段。

⁶⁷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4、6、7、9 段。

⁶⁸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违反过渡安排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追加制裁措施的实施。⁶⁹

总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特别遵守以下方面的临时措施：(a) 停止敌对行动；(b) 撤

离武装部队；(c) 启动边界安全机制；(d) 实施过渡安排；(e) 遵守宪法秩序；(f) 恢复谈判。这些临时措施被认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4)。

⁶⁹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5、10、56 段。

表 4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中非共和国局势(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	
过渡安排的执行情况	要求迅速执行第 1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以便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过渡宪章》第 102 条规定的过渡期开始 18 个月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第 5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违反第 1 段所述过渡安排的企图都应被视为阻碍有关和平进程，可导致执行第 56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第 10 段)
马里局势^a(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6(2012)号决议)	
遵守宪法秩序	吁请马里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必要条件，让过渡当局全面履行其首要职责，确保全面恢复和维护宪政秩序(第 2 段)
停止敌对行动	要求北马里的反叛团体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第 9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保留根据需要考虑适当措施的权利(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2012 年 5 月 2 日第 2046(2012)号决议)	
停止敌对行动	决定除非下文另有规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 立即停止包括空中轰炸在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双方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后的四十八小时内，正式就此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明其承诺(第 1(一)段)
撤离武装部队	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30 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第 1(二)段)
启动边界安全机制	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按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1 年 11 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第 1(三)段)
停止窝藏武装分子	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的叛乱团体(第 1(四)段)
停止敌对宣传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两国政府根据 2012 年 3 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按国际原则全面承担保护对方国民的责任(第 1(六)段)

措施类型	条文
过渡安排的执行情况	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尚待实施的部分,特别是至多在本决议获得通过后两周内,将苏丹和南苏丹的所有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第 1(七)段)
恢复谈判	又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政府间发展局主席的支持下,在执行小组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商定的时日,但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两周内,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以下关键问题达成一致:(第 2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与非洲联盟进行磋商,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协作,支持其调解努力,并在十五天内及其后每隔两个星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苏丹、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遵守本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没有遵守本决议的决定的情况下,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措施(第 6 段)

^a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自该日起,将有关马里的有关事项放在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b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利比亚的措施,扩大了针对索马里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关于伊拉克、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未作修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司法措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

机制一同运作,余留机制于 2010 年设立,旨在结束上述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⁷⁰

安理会在五项决议⁷¹的序言部分和两项决议⁷²的执行条文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安理会还在关于苏丹和也门的主席声明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在各声明中均表示将在必要时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进一步或适当措施。⁷³

本节分为两小节。A 小节概述了安理会实施、修改或终止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的决定,涉及专题事项和国别具体问题。B 小节讨论了安理会在审

⁷⁰ 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

⁷¹ 第 2048(2012)、第 2049(2012)、第 2050(2012)、第 2094(2013)和第 2105(2013)号决议。

⁷² 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6 段。

⁷³ S/PRST/2012/19,第 14 段(苏丹);S/PRST/2013/3,第 4 段(也门)。

议中提出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突出问题，涉及专题事项和国别具体事项。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项载有与第四十一条有关条文的专题决定，涉及事项“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通过这些决定，安理会表明其准备对屡次在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平民者和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⁷⁴ 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⁷⁵ 安理会还重申其有责任监测武器禁运，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这种禁运。⁷⁶ 此外，安理会认识到制裁是维护和恢

⁷⁴ 第 2068(2012)号决议第 3(b)段，以及 S/PRST/2013/8 第 13 段。

⁷⁵ S/PRST/2012/3 第 4 段，以及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13 段。

⁷⁶ 第 2117(2013)号决议第 6 段。

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并表示致力于确保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公正。⁷⁷

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关于国别具体问题的决定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就两项国别具体局势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⁷⁸ 而此前根据第四十一条就 12 项国别具体局势采取的措施⁷⁹ 仍在实施，或被延长、修改、加强或终止。安理会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别具体制裁制度变化的决定见下文，按从最早(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到最晚(中非共和国)的时间顺序排列。2012-2013 年度实施中的制裁措施概括见表 5(决议)和表 6(措施)。

⁷⁷ S/PRST/2012/1 第 15 段。

⁷⁸ 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

⁷⁹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塔利班、基地组织、伊拉克、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亚。

表 5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实行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733 (1992)	1267(1999)	1267(1999)	1483(2003)	1521(2003)	1493(2003)	1572(2004)	1556(2004)	1636(2005)	1695(2006)	1737(2006)	1970(2011)	2048(2012)	2127(2013)
1356 (2001)	1333(2000)	1333(2000)	1546(2004)	1532(2004)	1533(2004)	1584(2005)	1591(2005)	1701(2006)	1718(2006)	1747(2007)	1973(2011)		
1425 (2002)	1388(2002)	1388(2002)	1956(2010)	1683(2006)	1596(2005)	1643(2005)	1672(2006)		1874(2009)	1803(2008)	2009(2011)		
1725(2006)	1390(2002)	1390(2002)	1957(2010)	1688(2006)	1649(2005)	1893(2009)	1706(2006)			1929(2010)	2016(2011)		
1744(2007)	1452(2002)	1452(2002)		1689(2006)	1671(2006)	1946(2010)	1945(2010)						
1816(2008)	1699(2006)	1699(2006)		1731(2006)	1698(2006)	1975(2011)							
1844(2008)	1735(2006)	1735(2006)		1753(2007)	1756(2007)	1980(2011)							
1851(2008)	1822(2008)	1822(2008)		1792(2007)	1807(2008)								
1872(2009)	1904(2009)	1904(2009)		1903(2009)	1856(2008)								
1907(2009)	1988(2011)	1989(2011)			1857(2008)								
1910(2010)					1925(2010)								
1916(2010)					1952(2010)								
2002(2011)					2021(2011)								
2023(2011)													
2012-2013 年度通过的决议													
2036(2012)	2082(2012)	2083(2012)	未通过决议	2079(2012)	2076(2012)	2045(2012)	2035(2012)	无决议通过	2050(2012)	2049(2012)	2040(2012)	2048(2012)	2127(2013)
2060(2012)				2128(2013)	2078(2012)	2062(2012)	2091(2013)		2087(2013)	2105(2013)	2095(2013)	2092(2013)	
2077(2012)					2098(2013)	2101(2013)	2113(2013)		2094(2013)				
2093(2013)							2112(2013)						
2111(2013)													
2124(2013)													
2125(2013)													

* 本表涵盖了新设制裁措施的决议及修改或终止已有措施(包括与豁免有关的措施)的决议。仅延长或重申制裁措施的决议未被列入。

表 6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施或新实施的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制裁措施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或限制旅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冻结资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商业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16-06865 (C)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金融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X		
不扩散措施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X		
限制弹道导弹										X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X	
钻石禁运							X						
限制外交/海外代表										X			
奢侈品禁运										X			
执法措施													
没收武器	X			X	X	X	X			X	X	X	X
货物检查	X(厄立特里亚)					X	X			X	X		
运输和航空管制						X						X	
边界/海关管制						X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安理会通过了七项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决议，同期多于其他任何制裁制度。正如下文进一步所述，安理会对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进行了多项修改，包括分别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措施实行新的豁免，延长资产冻结的特定豁免，以及修改适用于索马里以及所有会员国的报告义务。安理会还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禁止索马里出口木炭。表 7 概述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060(2012)号决议规定，专供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享受武器禁运豁免。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延长了对联合国人员的武器禁运豁免，范围包括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及其后续特派团，在一定条件下还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战略伙伴。

另外，对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部分解除了禁运。安理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111(2013)号决议将此次部分解除武器禁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6 日，该决议附件列出的物品除外，这些物品包括地对空导弹、反坦克制导武器以及夜视武器瞄准具，这些物品只能在委员会根据第 751(1992)号和 1907(2009)号决议逐案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索马里联邦政府供应。

安理会对第 1907(2009)号决议向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规定了豁免情形，该决议是因厄立特里亚向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而通过的。安理会第 2060(2012)号决议决

定, 武器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程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也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安理会第 2111(2013)号决议将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武器禁运豁免整合到同一决议中。

对于第 1844(2008)号决议对委员会根据同一决议所载列名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 安理会将先前为确保在索马里及时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资产冻结豁免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安理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通过新制裁措施, 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和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 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考虑到木炭交易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或稳定,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可以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使其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⁸⁰

⁸⁰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还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及所有会员国的报告义务。首先, 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在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落实木炭禁令而采取的步骤。其次,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一个月内、之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目前的结构; 现有的确保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现有的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⁸¹

安理会表示愿意对符合第 1844(2008)和 2002(2011)号决议所规定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⁸² 并决定在 12 个月内审查 2013 年对制裁制度各项修改的成效。⁸³

⁸¹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9 段。

⁸² 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

⁸³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2 段。

表 7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 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36(2012)	2060(2012)	2077(2012)	2093(2013)	2111(2013)	2124(2013)	2125(2013)
武器禁运	733(1992), 第 5 段		豁免, 第 10 段	豁免, 第 14 段	豁免, 第 33、36-38 段修改, 第 34 段	豁免, 第 6、 10、13-15 段 修改, 第 6-8 段		豁免, 第 14 段
武器禁运 (厄立特里 亚)	1907(2009), 第 5 段		豁免, 第 11-12 段			豁免, 第 12-13 段		
资产冻结	1844(2008), 第 3 段		豁免, 第 7 段			豁免, 第 22 段		
木炭禁令	2036(2012), 第 22 段	新设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082(2012)号决议延长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表 8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第 2082(2012)号决议回顾，各会员国继续享有第 1452(2002)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豁免。此外，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

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因此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经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证实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出行的个人。旅行禁令豁免仅限于请求的时间段和前往具体某地或某些地方的差旅，并需要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个人的入境或中转具有合理理由。名单所列人员仍将受决议其他制裁措施的约束。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18 个月后审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进行调整。⁸⁴

⁸⁴ 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39 段。

表 8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82(2012)
武器禁运	1333(2000)，第 5 段	重申，第 1(c)段
资产冻结	1267(1999)，第 4(b)段	重申，第 1(a)段 豁免，第 8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390(2002)，第 2(b)段	重申，第 1(b)段 豁免，第 1(b)、9、10、11 段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延长了针对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并修改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表 9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制裁措施变动情况。

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包括犯罪与麻醉药品交易所得以及制裁名单所列人员收到的赎金，已经针对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进行了调整。乌萨马·本·拉丹已于 2011 年 5 月被杀身亡。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解冻此类资产的请求，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保证这些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只有在委员会委员未

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资产。安理会强调该条文的“例外性”，着重指出不应将其视为创建先例。⁸⁵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先前决议关于资产冻结的豁免规定。⁸⁶

安理会同一决议授权，如果监察员⁸⁷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旅行限制。

安理会决定审查制裁措施，以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⁸⁸

⁸⁵ 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32 段。

⁸⁶ 同上，第 8 段。

⁸⁷ 监察员办公室依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0 段设立，旨在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申请。

⁸⁸ 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63 段。

表 9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83(2012)
武器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重申, 第 1(c)段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b)段	重申, 第 1(a)段 修改, 第 5、6、32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390(2002), 第 2(b)段	重申, 第 1(b)段 豁免, 第 36 段

伊拉克

安理会未就针对伊拉克的剩余制裁措施通过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些措施包括一项带豁免的武器禁运、⁸⁹ 一项针对伊拉克前政权及其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金融资产冻结。第 1518(2003)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并维护着资产冻结所适用个人和实体清单。

利比里亚

安理会 2012-2013 年度通过了两项关于针对利比里亚制裁措施的决议, 当期制裁措施包括一项武器禁运、一项旅行禁令和一项资产冻结。表 10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各项措施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安理会第 2079(2012)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延长 12 个月, 重申第 1532(2004)号决议所设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接亲属、前政权高级官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和盟友的资产冻结仍然有效, 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安理会认可利比里亚稳定局势工作的进展, 表示打算在 12 个月期末审查并视可能修改或解除所有或部分制裁措施。⁹⁰

⁸⁹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1 段

⁹⁰ 第 2079(2012)号决议第 2(c)段。

安理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 2128(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重建国家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但认定利比里亚局势仍然脆弱, 并继续对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¹ 因此, 安理会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再延长 12 个月, 并重申资产冻结仍然有效。然而, 安理会修改了与武器禁运有关的通知要求, 规定: 不再要求为非致命物资和有关培训发出通知; 利比里亚当局有首要责任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利比里亚政府发运致命武器和有关物资或提供任何咨询或培训的情况; 会员国还可经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发出此类通知。⁹² 安理会决定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制裁措施, 以便视利比里亚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情况, 修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措施。⁹³

⁹¹ 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十五段。

⁹²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2(b)段。安理会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6 段要求各国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军火及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军事援助或培训事先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⁹³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4 段。

表 10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利比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79(2012)	2128(2013)
武器禁运	1521(2003)，第 2 段	延长，第 2(b)段	延长，第 2(b)段 修改，第 2(b)(-)(i)至(iv)段
资产冻结	1532(2004)，第 1 段	重申，第 1 段	重申，第 1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521(2003)，第 4 段	延长，第 2(a)段	延长，第 2(a)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为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出现的反叛军事团体“3·23”运动，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谴责了该团体袭击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和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在内的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在区域建立平行政府的企图。安理会表示打算对“3·23”运动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⁹⁴ 安理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2076(2012)号决议再次谴责“3·23”运动，吁请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审查指定姓名的“3·23”运动指挥官和其他满足指认标准的人员的活动，并表示打算考虑对“3·23”运动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⁹⁵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78(2012)号决议，延长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以及边界、交通和航空管制。安理会延长了旅行禁令豁免，但进行了修改，以特别纳入被列名人员入境或过境是出于完成司法程序的需要的情形。表 11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⁹⁴ S/PRST/2012/22。

⁹⁵ 第 2076(2012)号决议第 1-3、7、8 段。

安理会第 2078(2012)号决议扩大了受到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制裁的个人和实体范围，加入了“以被指认个人或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以及计划、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人员。⁹⁶ 安理会进一步表示拟增加对“3·23”运动领导人和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的定向制裁，并决定酌情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制裁措施，以对其进行调整。⁹⁷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098(2013)号决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于 2013 年 2 月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再次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⁹⁸ 安理会延长了联刚稳定团的任期，包括授权稳定团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其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禁运条款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和相关材料。⁹⁹

⁹⁶ 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4(h)和(i)段。

⁹⁷ 同上，第 9、23 段。

⁹⁸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8 段。

⁹⁹ 同上，第 9、12(c)段。

表 11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76(2012)	2078(2012)	2098(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延长, 第 1 段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延长, 第 3 段	
边境/海关管制	1596(2005), 第 10 段		延长, 第 2 段	
关于运输和航空的措施	1596(2005), 第 6-8、10、12 段		延长, 第 2 段	
旅行禁令	1596(2005), 第 13 段		延长, 第 11 段修改, 第 10(a)-(d)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没收武器	1533(2004), 第 4 段			延长, 第 12(c)

科特迪瓦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四项决议, 延长了关于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和相关强制执行措施。表 12 概述了上述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45(2012)号决议决定用重新实施禁运的新条文代替第 1572(2004)号决议的武器禁运条文。然而, 安理会针对以下方面规定了若干项豁免: 提供与安全 and 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民用车辆;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仅为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临时出口供从科特迪瓦撤离本国国民的国家部队使用的物品; 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维持公共秩序的非致命执法

装备; 仅用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武器和其他有关的致命装备。部分豁免需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 以协助执行制裁措施。

安理会第 2045(2012)号和 2101(2013)号决议延长了其余的制裁措施, 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钻石禁运。在武器禁运方面, 安理会第 2062(2012)号和 2112(2013)号决议延长了对联科行动检查货物及没收销毁武器的授权。

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在解除武装、安全部门改革和国民和解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酌情审查制裁措施。¹⁰⁰

¹⁰⁰ 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7、21 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6、7、24 段。

表 12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科特迪瓦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5(2012)	2062(2012)	2101(2013)	2112(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572(2004)，第 7 段	修改，第 1、2 段 豁免，第 1、3 段		延长，第 1 段
资产冻结	1572(2004)，第 11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钻石禁运	1643(2005)，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旅行禁令	1572(2004)，第 9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584(2005)，第 2(a)段		延长，第 1 段	延长，第 1、6(e)段
没收武器	1584(2005)，第 2(b)段		延长，第 1 段	延长，第 1、6(e)段

苏丹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与对苏丹制裁措施有关的决议。安理会第 2035(2012)号决议终止了第 1591(2005)号决议确立的军火禁运豁免，这些豁免涉及为支持 2005 年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所签署《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这是本期内关于苏丹制裁措施的唯一变化，见表 13。

安理会还说明，鉴于达尔富尔地区增设两州，以前所有提及达尔富尔各州的内容均适用于达尔富尔全部领土，包括新设的州。¹⁰¹

¹⁰¹ 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2 段。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向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制裁措施采取的行动，并注意某些物品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至达尔富尔的风险。¹⁰² 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提供给苏丹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可能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背制裁措施使用的军用飞机。¹⁰³ 安理会谴责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可能符合制裁名单的指认标准。¹⁰⁴

¹⁰² 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1-13 段；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9、12、13 段。

¹⁰³ 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⁴ 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11 段。

表 13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苏丹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35(2012)	2091(2013)	2113(2013)
武器禁运	1556(2004)，第 7、8 段	修改，第 34 段		

黎巴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对关于黎巴嫩的制裁措施进行任何修改，这些制裁措施包括：除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另有旅行授权外，针对被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死亡的贝鲁特恐怖爆炸的个人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¹⁰⁵ 对黎巴嫩境内任何实体或个人的武器禁运。¹⁰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制裁制度的决议。¹⁰⁷ 表 14 概述了上述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2087(2013)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射火箭，并加强对该国的大范围制裁措施，强调称这些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¹⁰⁸ 安理会延长了武器禁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禁令和不扩散措施对下列物项的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两份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信息通报所列的物项，¹⁰⁹ 以及安理会关于弹道导弹计划的文件中的物项。¹¹⁰ 安理会延长了其余的制裁措施，扩大了针对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呼吁各会员国在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金融限制方

¹⁰⁵ 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a)段。截至 2013 年底，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为此指认或登记任何人。

¹⁰⁶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

¹⁰⁷ 一项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0(2012)号决议)仅涉及 2009 年设立、协助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专家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⁰⁸ 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8 段。

¹⁰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 INFCIRC/254/Rev.11/Part 1 和 INFCIRC/254/Rev.8/Part 2。

¹¹⁰ S/2012/947。

面“提高警惕”，包括监测本国国民、在本国境内的人、金融机构和同朝鲜金融机构或代表这些机构组建的其他实体的活动。¹¹¹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对制裁措施做出若干修改。扩大了武器禁运和不扩散措施，以纳入决议附件三列出的与核、导弹和化学武器有关的物项。安理会还额外要求各会员国防止国民提供或通过其领土提供与违禁物项有关的“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扩大了资产冻结，以囊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一个参与研发先进武器系统的组织。安理会关切转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笔现金或被用于规避制裁措施，因此澄清对该国的金融制裁包括限制转移大笔现金，以防止现金被用于支持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另外，安理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重申对奢侈品实施禁运，澄清“奢侈品”包括决议附件四规定的物项，含宝石和半宝石、游艇、汽车和(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载人机动车辆。此外，安理会将旅行禁令扩大至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三名个人，包括两名被归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军火商的企业代表。禁令还扩大至代表上述人员行事的个人。禁令还扩大至各国认定的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制裁的个人。安理会要求各国遣返本国境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除非发生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等情形。

最后，安理会通过新的条文，呼吁各国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这些个人参与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制裁制度禁止的其他活动。安理会呼吁各国在 9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¹¹²

¹¹¹ 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6 段。

¹¹²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

表 14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50(2012)	2087(2013)	2094(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718(2006)，第 8(a)(一)、8(a)(三)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7 段 修改，第 7、20、 22 段
资产冻结	1556(2004)，第 8(d)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a)段	修改，第 8 段
化学和生物武器	1718(2006)，第 6、8(a)(一)、8(f)段			修改，第 20 段
外交或海外代表限制	2094(2013)，第 24 段			新措施
金融限制	1874(2009)，第 18、19 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6 段	修改，第 11、14 段
奢侈品禁运	1718(2006)，第 8(a)(三)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23 段
不扩散措施	1718(2006)，第 2、7、8(a)(一)、8(c)、8(f)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6、7 段 修改，第 7、20、 22 段
禁止加油服务	1874(2009)，第 17 段		重申，第 4 段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1874(2009)，第 20 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15 段
限制弹道导弹	1718(2006)，第 2、5、7、8(a)(一)段		重申，第 4 段	重申，第 6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718(2006)，第 8(e)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a)段	修改，第 9、10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718(2006)，第 8(f)段			修改，第 16、1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做出更改，这些措施包括一项武器禁运、一项针对该国武器出口的禁令、一项针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不扩散措施、弹道导弹限制、对伊朗银行的金融限制以及禁止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或订约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的措施。¹¹³

¹¹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第 2049(2012)号决议和第 2105(2013)号决议，延长了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以协助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利比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决议，修改了武器禁运的执行方面。现有制裁措施仍然有效，这包括一项针对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冻结。表 15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利比亚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第 2040(2012)号决议强调了对利比亚全面执行武器禁运的重要性，终止了第 1973(2011)号决议对会员国检查货物及履行与执行禁运有关的义务的授权。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和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制裁制度执行情况和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¹¹⁴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2095(2013)号决议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由委员会批准。安理会还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

¹¹⁴ 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次年的安理会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对此予以重申。

表 15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利比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0(2012)	2095(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970(2011)，第 9 段		修改，第 9、10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973(2011)，第 13 段，	终止，第 8 段	

几内亚比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针对几内亚比绍的军事政变首次确立关于该国的制裁措施。制裁措施概述见表 16。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048(2012)号决议谴责了几内亚比绍 4 月 12 日发生的军事政变，要求新的“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对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副参谋长、决议附件所列的“军事指挥部”其他成员以及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个人实施旅行禁令。¹¹⁵ 安理会为下列情形规定了旅行禁令豁免：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豁免有

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目标。¹¹⁶ 安理会还提出了委员会指认受制裁个人的标准，即：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代表此类个人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此类个人，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和以及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收入提供支持或资助；¹¹⁷ 安理会还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施旅行禁令而采取的措施。¹¹⁸ 安理会表示，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制裁措施是否得当，包括通过武器禁运或金融限制等额外手段加强制裁措施，并根

¹¹⁶ 同上，第 5 段。

¹¹⁷ 同上，第 6、7 段。

¹¹⁸ 同上，第 10 段。

¹¹⁵ 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4、5、9(b)段。

据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视需要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¹⁹

¹¹⁹ 同上，第 12 段。

在之后的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愿意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对参与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人采取进一步行动。¹²⁰

¹²⁰ 第 2092(2013)号决议第 7 段。

表 16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几内亚比绍所实行的措施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8(2012)	2092(2013)
旅行禁令	2048(2012)，第 4 段	新措施	

中非共和国

自 2012 年年末开始，由于主体为穆斯林的武装团体和主体为基督教徒的武装团体爆发内战，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形势和人权形势每况愈下。继先前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形势的决议和声明后，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谴责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且非法开采该国自然资源，助长冲突的长期化。¹²¹ 安理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该禁运适用于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培训，禁运豁免范围包括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仅

¹²¹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6、17 段。

用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而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武器。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没收、登记并处置所有发现的被禁物品。表 17 概述了新实施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行制裁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表示有意迅速考虑对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针对性措施。¹²²

¹²² 同上，第 56-59 段。

表 17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中非共和国所实行的措施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127(2013)
武器禁运	2127(2013)，第 54 段	新措施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没收武器	2127(2013)，第 55 段	新措施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叙述安理会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和使用的讨论。专题问题讨论和针对具体国家问题的讨论分别在不同的标题下进行。

在专题讨论中,安理会处理为帮助执行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定(案例9)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案例10)而实施和(或)扩大定向措施的问题。在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中,安理会审议了有关苏丹和南苏丹制裁的作用(案例11),就适当应对几内亚比绍政变(案例12)的备选办法进行了辩论,并审议了叙利亚危机中第四十一条措施的使用(案例13)。

专题性质的讨论

案例9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12年9月19日第6838次会议上,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¹²³会议开始时,安理会通过了第2068(2012)号决议,其中重申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制裁措施。¹²⁴

在表决后的通报中,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议对报告中所列的惯犯实施定向措施,首先对已设有制裁委员会加以处理的局势中的个人采取措施。¹²⁵几位与会者重点指出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作为关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的制裁委员会的列名标准。¹²⁶一些发言者提议,儿童保护标准还应列入正在延长或建立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¹²⁷危地马拉代表明确表示希望其他制裁制度,如对基地组织和塔

利班的制裁制度,列入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定义标准。¹²⁸

作为进一步的措施,新西兰代表呼吁在支持或协助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中更多地使用儿童保护专家。¹²⁹其他发言者主张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各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等方式,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委员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关系。¹³⁰

中国和葡萄牙代表主张慎用制裁。他们认为,应重视加强国家能力,制裁是安理会的最后手段。¹³¹同样,巴西代表回顾说,单靠制裁是不够的,并提醒安理会绝不能忽略同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便找到保护儿童的可持续解决办法。¹³²

作为在没有制裁委员会的局势中解决肇事者问题一种可能的手段,葡萄牙和日本代表建议设立一个专题制裁委员会。¹³³同样,法国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支持尽可能利用工作组作为制裁委员会。¹³⁴阿根廷呼吁代表讨论在不存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如何对肇事者进行制裁,¹³⁵新西兰代表说,在这些情况下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有所创新。¹³⁶相反,美国代表表示认为,一个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有关的

¹²⁸ 同上,第27页。

¹²⁹ S/PV.6838 (Resumption 1),第28页。

¹³⁰ S/PV.6838,第20页(南非);第32页(欧洲联盟);S/PV.6838 (Resumption 1),第10页(芬兰);第1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9页(斯洛文尼亚)

¹³¹ S/PV.6838,第12页(中国);第18页(葡萄牙)。

¹³² 同上,第31页。

¹³³ S/PV.6838,第18页(葡萄牙);第29页(日本)。

¹³⁴ 同上,第17页(法国);S/PV.6838 (Resumption 1),第16页(列支敦士登)。

¹³⁵ S/PV.6838 (Resumption 1),第5页。

¹³⁶ 同上,第28页。

¹²³ S/2012/261。

¹²⁴ 详见第一部分,第28节,“儿童与武装冲突”。

¹²⁵ S/PV.6838,第5页。

¹²⁶ 同上,第13页(美国);第20页(南非);第27页(危地马拉);S/PV.6838 (Resumption 1),第4页(加拿大);第10页(芬兰);第28页(新西兰)。

¹²⁷ S/PV.6838,第18页(葡萄牙);第32页(欧洲联盟)。

独立制裁制度似乎无法满足对于订立更有效工具对付惯犯的需要。¹³⁷

一些与会者对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中的制裁情况表示关切。一方面，哥伦比亚代表说，对于不能定义为武装冲突的局势，目前有处理保护儿童的其他机构和途径。他和巴西代表都提醒安理会，定向制裁机制只适用于安理会议程上所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¹³⁸

案例 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7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¹³⁹其中载有关于世界各地确信涉嫌实施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该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涉嫌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名单。在辩论中，许多发言者欢迎各相关制裁委员会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肇事者列入名单的文书。¹⁴⁰

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 69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其中秘书长呼吁由有关的制裁委员会采用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呼吁安理会考虑在没有设立制裁委员会的相关情况下，以何种方式采取此类措施。¹⁴¹一些与会者在辩论中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欢迎扩大制裁制度

的认定标准，以明确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¹⁴²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加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交流。¹⁴³

爱尔兰代表说，她坚决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充其机构能力，以找到办法在没有委员会的情况下实行制裁。¹⁴⁴相反，巴西代表呼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因为他认为这种扩充可能导致在安理会未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采取限制性措施。¹⁴⁵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698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06(2013)号决议，其中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列入有关性暴力的指认标准。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在寻找办法对涉嫌犯罪者实行制裁，并在不适用制裁制度的国家采取其他措施方面，几乎看不到有什么证据表明安理会取得了任何进展。¹⁴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676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6(2012)号决议，其中谴责苏丹和南苏

¹³⁷ S/PV.6838，第 13 页。

¹³⁸ 同上，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30 页(巴西)。

¹³⁹ S/2012/33。

¹⁴⁰ S/PV.6722，第 4 页(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20 页(葡萄牙)；第 21 页(法国)；第 29 页(比利时)；S/PV.6722(Resumption 1)，第 3 页(澳大利亚)；第 6 页(欧洲联盟)；第 8-9 页(瑞士)；第 9 页(列支敦士登)；第 10 页(以色列)；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日本)；第 17 页(爱沙尼亚)；第 18 页(加拿大)；第 20 页(卢森堡)；第 23 页(爱尔兰)；第 28 页(墨西哥)；第 29 页(瑞典)。

¹⁴¹ S/2013/149，第 128 段。

*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这一项目的措词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⁴² S/PV.6948，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16-17 页(巴基斯坦)；第 23 页(卢森堡)；第 24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卢旺达)；第 30 页(挪威)；第 33 页(欧洲联盟)；第 38 页(加拿大)；第 39 页(博茨瓦纳)；第 42 页(哈萨克斯坦)；第 53 页(爱沙尼亚)；第 57 页(意大利)；第 59 页(立陶宛)；第 66 页(德国)；第 68 页(新西兰)；第 70 页(比利时)。

¹⁴³ 同上，第 34 页(斯洛文尼亚，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第 42 页(哈萨克斯坦)；第 59 页(立陶宛)。

¹⁴⁴ 同上，第 63 页。

¹⁴⁵ 同上，第 44 页。

¹⁴⁶ S/PV.6984，第 59 页。

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事件,并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表示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情况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¹⁴⁷

几位发言者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欢迎这一事实,即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其义务因此具有约束力。¹⁴⁸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但同时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追究双方的责任,随时准备根据第七章对一方或双方实行制裁。¹⁴⁹

但是,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在制裁问题上应谨慎行事。¹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制裁是对双方施加影响的极端步骤。他认为,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应当继续作出积极的调解努力,并且仍应是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主要机制。¹⁵¹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认为,如果没有绝对必要,不应实行制裁。他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彼此间的问题。¹⁵²

苏丹代表重申冲突解决进程必须继续在非洲大陆内部开展,并说,这项决议依照《宪章》第七章,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两个州的问题包括了进去,虽然事实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未要求依第七章把两州包括进去。他还说,这项决议中威胁要诉诸《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措施,但非洲联盟并没有提出此请求。¹⁵³

¹⁴⁷ 详见第一部分,第12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⁴⁸ S/PV.6764,第4页(南非);第4-5页(德国);第6页(法国);第8页(联合王国)。

¹⁴⁹ 同上,第3页。

¹⁵⁰ 同上,第3页(中国);第5页(俄罗斯联邦);第7页(摩洛哥);第8页(巴基斯坦)。

¹⁵¹ 同上,第5页。

¹⁵² 同上,第7页。

¹⁵³ 同上,第11-12页。

案例 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几内亚比绍的一次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在2012年4月19日第6754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的情况通报。他说,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曾建议,对参与政变的军队和政治领导人个人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¹⁵⁴ 葡萄牙代表说,欧洲联盟准备好对继续阻碍和平、安全和宪法机构正常运作的人实行制裁,并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类似的定向措施。¹⁵⁵ 两天后,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¹⁵⁶ 其中安理会表示愿考虑对发动和支持军事政变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在2012年5月7日第6766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呼吁对政变领导人及其同伙实施制裁。¹⁵⁷ 安哥拉外交部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他吁请安理会对参与政变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实行定向制裁。¹⁵⁸ 最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对军事指挥部及其相关人员执行的一系列定向制裁措施,此外还有对该国的外交、经济和金融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都是在西非经共体和军政府之间的协商失败之后实施的。¹⁵⁹

十一天后,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2048(2012)号决议中对军政府实施了旅行禁令。安理会还申明,它将不断审查该国局势,并准备实施更多的措施,或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已经实施的措施。葡萄牙和摩洛哥的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欢迎决议的通过,认为这是要求恢复宪法秩序的一个有力信息。¹⁶⁰

¹⁵⁴ S/PV.6754,第3页。

¹⁵⁵ 同上,第13页。

¹⁵⁶ S/PRST/2012/15。

¹⁵⁷ S/PV.6766,第7页。

¹⁵⁸ 同上,第7-8页。

¹⁵⁹ 同上,第10页。

¹⁶⁰ S/PV.6774,第2页(葡萄牙);第3页(摩洛哥)。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第 6963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作了发言。他描述了政治过渡安排和在举行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¹ 在这一背景下，他呼吁取消制裁，认为受制裁影响最大的是穷人和没有话语权的人。¹⁶²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提议设立一个旨在打击毒品贩运网络的专家小组。他认为，协助对贩运者实行制裁，将对解决几内亚比绍毒品贩运问题的努力作出具体贡献，从而帮助促进该国的稳定。¹⁶³

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7070 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外交部长呼吁几内亚比绍的伙伴组织取消目前实施的制裁。他说，制裁的影响超出了政治考虑，更应该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加以审视。¹⁶⁴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70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回顾其第 2048(2012)号决议，并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破坏恢复宪政秩序努力的个人实施定向制裁。¹⁶⁵

案例 13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67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的通报。他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通报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商定的一揽子制裁措施。他强调，设想的制裁措施不会对叙利亚人民产生直接的影响。¹⁶⁶ 法国代表说，自危机开始以来欧洲联盟已大幅扩大了对叙利亚政权及其领导人的制裁。他还说，欧洲联盟或阿拉伯联盟的行动都无法取代安理会的行动。¹⁶⁷

¹⁶¹ 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¹⁶² S/PV.6963，第 7-8 页。

¹⁶³ 同上，第 10 页。

¹⁶⁴ S/PV.7070，第 6 页。

¹⁶⁵ S/PRST/2013/19。

¹⁶⁶ S/PV.6710，第 3 页。

¹⁶⁷ 同上，第 15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可能实施制裁的背景下作了发言，他说，国际社会的作用不应是利用经济制裁来加剧冲突或干涉内政。他还批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制裁措施是有害无益的。¹⁶⁸ 同样，中国代表回顾该国对制裁所持的慎重态度，表示认为制裁往往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将导致局势进一步的复杂化。¹⁶⁹

四天后，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¹⁷⁰ 一些发言者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表示失望，并强调了一个事实，即付诸表决的案文没有提及制裁。¹⁷¹ 法国代表宣布，法国将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大压力，实行欧洲联盟的进一步制裁措施。¹⁷²

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6756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说，如果该观察团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履行义务，安理会将须考虑其他选项，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动用制裁手段。¹⁷³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若企图阻碍监督团工作，就必须受到有力的制裁。¹⁷⁴

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6810 次会议上，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⁵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本来将决定，叙利亚当局应当履行其承诺，即从居民中心撤离军队和重武器，以便于持久停止暴力。该决议本可根据第七章通过，并可在发生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制裁措施。

¹⁶⁸ 同上，第 24 页。

¹⁶⁹ 同上，第 25 页。

¹⁷⁰ S/2012/77。

¹⁷¹ S/PV.6711，第 5 页(德国、美国)；第 6 页(葡萄牙)；第 7 页(联合王国)。

¹⁷² 同上，第 4 页。

¹⁷³ S/PV.6756，第 3 页。

¹⁷⁴ 同上，第 6 页。

¹⁷⁵ S/2012/538。

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不会在发生不遵循规定的情况下自动实行制裁,而是需要安理会进一步采取步骤,即再通过一项决议界定适用的制裁措施。¹⁷⁶ 美国代表补充说,该决议不会授权外国军事干预或甚至是为此“铺路”。¹⁷⁷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俄罗斯无法同意在《宪章》第七章下通过一项决定,打开实行制裁并对叙利亚内政进行外部军事干预的通道。他批评把威胁实施制裁的矛头完全对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这一事实。¹⁷⁸ 南非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他说,该案文只威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实行制裁,同时却未现实地允许对反对派采取任何行动。¹⁷⁹ 美国代表

¹⁷⁶ S/PV.6810, 第 3 页(联合王国); 第 8 页(葡萄牙)。

¹⁷⁷ 同上, 第 10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8-9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12 页。

明确表示,威胁实施制裁只是针对对本国城市和公民使用重型武器的冲突唯一一方。¹⁸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申明,强加制裁措施的做法是非法的,而且也有损叙利亚人民,对叙利亚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¹⁸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826 次会议上提出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他说,单方面经济制裁剥夺叙利亚公民满足基本需求和充分享有基本人权的机会。他呼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国家立即解除制裁。¹⁸²

¹⁸⁰ 同上, 第 10 页。

¹⁸¹ 同上, 第 16 页。

¹⁸² S/PV.6826, 第 25 页。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 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⁸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

¹⁸³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区域安排”。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另见第十部分。

耶伊)、南苏丹和索马里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安理会授权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采取强制行动。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讨论,并载有与专题项目和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有关的五个案例研究。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但是,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利用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就马里局势授权马里支助团、马里稳定团和向这些特派团提供支持

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¹⁸⁴ 就中非共和国局势授权中非支助团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¹⁸⁵

关于马里，第一次授权上述不同实体使用武力的任务是，协助马里当局除其他外，收复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保护平民，为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¹⁸⁶ 第二次授权涉及的任务是，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支持过渡当局的努力，将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¹⁸⁷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还向马里稳定团提供了强有力的授权，以期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遏制威胁。¹⁸⁸

在中非共和国的案例中，授权使用武力涉及的任务包括促进保护平民、稳定国家、恢复国家权力、创造有利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过渡当局领导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¹⁸⁹

安理会还扩大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行动区，以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威胁。¹⁹⁰ 安理会加强了有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措施，使稳定团能够采取进攻行动，并通过建立一个干预旅为联刚稳定团现有的军事部分补充具体资源。¹⁹¹ 安理会澄清授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的范围，强调先前的决议(分别为第 1990(2011)号和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平民进行保

护”。¹⁹² 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从而澄清了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5 段中规定的任务。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重申、延续或延长以下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授权：就阿富汗局势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参与行动的会员国；¹⁹³ 在南苏丹局势中授权南苏丹特派团；¹⁹⁴ 在索马里局势中授权非索特派团和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相关会员国；¹⁹⁵ 就科特迪瓦局势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¹⁹⁶ 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授权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⁹⁷ 就黎巴嫩局势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¹⁹⁸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内战中，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拘留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若干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若干观察员，使戈兰高地的局势不断恶化，为此安理会强调观察员部队需要有手段、所需的能力和资源来开展和完成任务。¹⁹⁹ 每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任务的详情见第十部分。

¹⁹² 见第 2104 (2013)号决议，第 4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⁹³ 见第 2069 (201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⁹⁴ 见第 2057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8 段。

¹⁹⁵ 见第 2036 (2012)号决议，第 18 段；第 207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93 (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 段；2125(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⁶ 见第 2062 (2012)号决议，第 5 和 14 段；第 2112 (2013)号决议，第 7 和 21 段。

¹⁹⁷ 见第 2123 (2013)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

¹⁹⁸ 见第 2064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5(2013)号决议，第 1 和 13 段。

¹⁹⁹ 见第 2108 (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213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¹⁸⁴ 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¹⁸⁵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和 50 段。

¹⁸⁶ 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

¹⁸⁷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段。

¹⁸⁸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a)(-)段。

¹⁸⁹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¹⁹⁰ 见第 2036 (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⁹¹ 见第 2098 (2013)号决议，第 9 和 12(b)段。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列举安理会审议产生的有关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和授权使用武力的各项主题。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辩论的侧重点是维持和平在越来越具挑战性的环境中不断变化的性质，这一点体现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中。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根据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日益强大的任务授权的适当性和影响。下文的案例研究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4)、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案例 15)、马里局势(案例 16)、中非共和国局势(案例 17)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8)，重点述及这些辩论的关键内容。

案例 1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在执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3(2011)号决议的背景下，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任何保护平民的应对措施”都需要安理会授权，并对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决议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感到遗憾。²⁰⁰ 美国代表说，获得一致通过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使用武力，以防止卡扎菲政权对利比亚人民施暴，该决议载有强有力的保护平民授权。²⁰¹ 一些发言者提到使用武力应作为最后手段。²⁰² 中国代表认为，对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应该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²⁰³ 智利代表强调需要订立共同标准，以便执行安理会关于使用武力的授权。他建议执行保护平民原则或保护责任原则等标准。²⁰⁴ 巴基斯坦代表警告不要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有错误的期望，例如要求维和人员在平民受到威胁之前先发制人的任务规定。他还说，“披着保护平民的外衣”在维和行动

中使用武力于事无补，需要仔细评估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个法律层面。²⁰⁵

2013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北约空袭造成利比亚平民死亡的情况仍是此次讨论的部分背景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积极步骤以保护平民，但在涉及使用武力时，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²⁰⁶ 巴西代表指出，在保护平民方面使用武力是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造成意见分歧，影响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他提到巴西 2011 年编写的“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概念文件，²⁰⁷ 并说，诉诸于军事行动始终应当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用完所有和平手段之后，并只有在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时才能使用。他表示，如果获准使用武力，那么武力的使用必须慎重、适度，而且仅限于实现安理会规定的目标。²⁰⁸ 葡萄牙还回顾了巴西 2011 年的文件，认为该文件是在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情况下如何更好地执行的一种手段。²⁰⁹ 与前一场辩论一样，一些发言者指出，使用武力应作为最后的手段。²¹⁰

2013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阿根廷分发的概念说明。²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试图篡改授权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并澄清只有在得到安理会核准并且“严格遵守”《宪章》的情况下，才可利用武力来保护平民。²¹² 巴西代表回顾了保护的含意，批评了她所描述的有些人“将保护平民与使用武力几乎是自动地联系起来”的态度，并补充说，使用武力应是万不得已的措施。²¹³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法国代表赞扬安理会的行动，称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

²⁰⁰ S/PV.6790，第 22 页。

²⁰¹ 同上，第 26 页。

²⁰² 见 S/PV.6790 (Resumption 1)，第 5 页(阿根廷)；第 24 页(孟加拉国)。

²⁰³ S/PV.6790，第 28 页。

²⁰⁴ S/PV.6790 (Resumption 1)，第 26 页。

²⁰⁵ S/PV.6790，第 17 页。

²⁰⁶ S/PV.6917，第 26 页。

²⁰⁷ S/2011/701。

²⁰⁸ SPV.6917，第 28-29 页。

²⁰⁹ S/PV.6917 (Resumption 1)，第 14 页。

²¹⁰ 同上，第 2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39 页(孟加拉国)；第 4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¹ S/2013/447，附件。

²¹² S/PV.7019，第 10 页。

²¹³ 同上，第 30 页。

提供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以“平息平民受到威胁的局势”。²¹⁴

案例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将“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干预旅，该旅接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负责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设立干预旅。然而，许多发言者讨论了新设立的干预旅执行和平的授权对联合国在该国活动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势必带来的影响。²¹⁵ 危地马拉代表明确指出，危地马拉本来希望干预旅能被定性为负有具体责任、自成一体的单位，“同联刚稳定团其他部队的任务有明确的区分”。他还说，在决议案文谈判过程中并未适当探讨许多需要考虑的概念、业务和法律问题。²¹⁶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这项决议把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任务和民事部分的任务两者作了区分，但承认阿根廷也对“设立干预旅存在一些顾虑和正当的怀疑”。²¹⁷ 巴基斯坦代表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表示关切，强调该决议明确规定了干预旅的目标和任务。²¹⁸ 几名发言者强调，部署干预旅不构成任何先例，不影响坚持维和三原则。²¹⁹

案例 16

马里局势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部署马里支助团，以支持马里当局收复

其领土北部被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减轻恐怖组织造成的威胁。在随后的讨论中，科特迪瓦代表申明，该决议为采取必要行动以恢复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供了“必要的国际合法性”，以便收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伙控制下的领土。²²⁰

不到六个月后，面对马里北部安全局势的恶化，安理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马里稳定团，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支持马里过渡当局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以及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²²¹ 在随后的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维持和平人员不要采取行动逮捕国际刑事法院所指控人员，他认为这理应由受过特殊训练的部队从事的行动。²²²

案例 17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非共和国正在发生危机的背景下，副秘书长就派往该国的技术援助团作了报告，并呼吁以“强有力的国际行动”的形式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²²³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重申，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有力的授权”。²²⁴

十天后，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一致通过第 2127(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中非支助团，其任务包括协助保护平民、恢复安全与公共秩序、国家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²²⁵ 在通过决议之后的讨论中，法国和多哥代表欢迎这项决议。²²⁶

²¹⁴ 同上，第 23 页。

²¹⁵ 见 S/PV.6943，第 3 页(卢旺达)；第 4 页(危地马拉)；第 6 页(阿根廷)；第 7 页(巴基斯坦)。

²¹⁶ 同上，第 4 页。

²¹⁷ 同上，第 5 页。

²¹⁸ 同上，第 7 页。

²¹⁹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巴基斯坦)；和第 8 页(中国)。

²²⁰ S/PV.6898，第 3 页。

²²¹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a)(-)和(-)段。

²²² S/PV.6952，第 2 页。

²²³ S/PV.7069，第 2 页。

²²⁴ 同上，第 6 页。

²²⁵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²²⁶ S/PV.7072，第 2 页(多哥)；第 4 页(法国)。

法国代表着指出中非支助团获得《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有力授权，²²⁷ 多哥代表则重点指出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支助团执行其任务。²²⁸

案例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3年1月21日，安理会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在该决议通过之前和其后以“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为题的讨论中，发言者讨论了维持和平不断变

²²⁷ 同上，第4页。

²²⁸ 同上，第2-3页。

化和充满挑战的环境。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有时需要制定更强有力的任务，才能取得成效；²²⁹ 而在某些情况下，则应如科特迪瓦代表所认为的，需要“强制实现和平”。²³⁰ 在2013年6月26日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会议上，发言者再次讨论了维持和平不断变化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刚稳定团干预旅、²³¹ 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²³² 以及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越来越强有力的情况。²³³

²²⁹ S/PV.6903，第38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53页(乌干达)；第64页(南苏丹)。

²³⁰ 同上，第51页。

²³¹ S/PV.6987，第12页(阿根廷)。

²³² 同上，第7页(巴基斯坦)；第9页(俄罗斯联邦)。

²³³ 同上，第18页(大韩民国)。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应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

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 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 因此两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 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但安理会形成的惯例是, 一方面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磋商, 另一方面促请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也没有就这些条款进行过任何宪法讨论。下文概述安理会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A 分节)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B 分节)的惯例。

A.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必要性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合作和磋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²³⁴

在安理会多次会议上, 各成员反复谈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和定期磋商的重要性。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举行的会议上, 发言者提到需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²³⁵ 在第 6870 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主张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经常参与有关讨论, 以此改善任务的制定和维持和平行

²³⁴ 见 S/PRST/2012/22,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86(2013)号决议, 第 17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²³⁵ S/PV.6870, 第 3 页(葡萄牙); 第 5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1 页(巴基斯坦); 第 13 页(多哥); 第 14 页(摩洛哥); 第 16 页(南非); S/PV.6870 (Resumption 1), 第 7 页(瑞典); 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

动决策。²³⁶ 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第 6903 次会议上, 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制定决策期间进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²³⁷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 在授权和部署维和特派团时, 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 进行周密规划和协调。²³⁸ 有几位发言者主张并要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合作并举行定期磋商。²³⁹ 印度代表回顾 2011 年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7)要求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沟通。²⁴⁰ 尼泊尔代表认为,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框架应当“具有实质性, 是制度化和有条理的”²⁴¹

B.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2012 和 2013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 呼吁会员国为联合国及会员国主导的执法行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²⁴²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²⁴³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²⁴⁴ 索

²³⁶ S/PV.6870, 第 20 页(印度); 第 33 页(爱尔兰)。

²³⁷ S/PV.6903, 第 11 页(危地马拉); 第 20 页(摩洛哥); 第 36 页(智利); 第 39 页(乌拉圭)。

²³⁸ 同上, 第 4 页。

²³⁹ 同上, 第 21 页(阿塞拜疆); 第 41 页(古巴); 第 45 页(泰国); 第 46 页(乌克兰)。

²⁴⁰ 同上, 第 31 页。

²⁴¹ 同上, 第 42-43 页。

²⁴² 例如, 见第 2069(2012)号决议, 第 3 段; 第 2085(2012)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2086(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120(2013)号决议, 第 3 段; 第 2122(2013)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第 6 段。

²⁴³ 例如, 见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57(2012)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第 2109(2013)号决议, 第 33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²⁴⁴ 见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马里²⁴⁵以及苏丹和南苏丹开展的军事行动提供航空资产。²⁴⁶

2013年1月21日,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会议上,若干发言者提到会员国有必要充分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并为其提供装备。在第6903次会议上,秘书长呼吁会员国提供在日益充满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行动所需的关键军事资产和使能能力。他还强调说,在会员国“表明愿意在正确的时候作出正确的贡献时”,联合国能够

²⁴⁵ 见第2124(2013)号决议,第6段。

²⁴⁶ 见第2057(2012)号决议,第24段;第2109(2013)号决议,第33段;第2113(2013)号决议,第11段。

更迅速地部署和更有效地开展行动。²⁴⁷印度和卢旺达的代表提及资源的重要性,²⁴⁸卢旺达代表回顾说,卢旺达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派遣了通用军事直升机。²⁴⁹

²⁴⁷ S/PV.6903号决议,第3页。

²⁴⁸ 同上,第19页(卢旺达);第31页(印度)。

²⁴⁹ 同上,第19页。在2013年7月8日安理会第6993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在通报中重点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正面临机动能力危机,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产生尤为不利的影 响,这主要是由于航空安全程序和航空能力的缺乏,特别是直升机的缺乏。她敦促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支持特派团填补这些缺口(S/PV.6993,第4页)。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各期不同,安理会在其决定和审议意见中对军事参谋团不怎么重视。尽管如此,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下举行的讨论仍提出这个问题,证明对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还存在兴趣。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也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提及军事参谋团。按照惯例,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都述及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²⁵⁰安理会有关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情况如下。

²⁵⁰ 见 A/67/2,第四部分; A/68/2,第四部分; A/69/2,第四部分。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会议上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是，安理会的两次会议提到军事参谋团。2012 年 6 月 20 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的第 678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军事参谋团应该加强它的活动，以实现《宪章》中关于为维持和平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提供必要的军事专门知识的目的。²⁵¹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下举行的第 6870 次会议上，荷兰

²⁵¹ S/PV.6789，第 16 页。

代表说，在安理会审议一个军事行动的任务授权时，军事参谋团可否提供军事咨询意见？探讨这一问题将是有意义的。²⁵² 荷兰代表是在谈到印度和葡萄牙编写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时提出这一问题的，在概念说明中，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被列为可能讨论的专题。²⁵³

²⁵² S/PV.6870 (Resumption 1)，第 6 页。

²⁵³ S/2012/853，附件。同一专题在阿塞拜疆的概念说明(S/2013/613，附件)中被列为可能讨论的专题，但审议该说明的安理会会议未提及军事参谋团。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类决定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理会与关于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的第四十八条有关的惯例。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会员国应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尽管第四十八条涉及要会员国履行安理会决定的行动方面的请求，但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涉及国家内部冲突方面越来越多的项目的各项决定中，其中一些请求是向诸多“当事方”²⁵⁴ 和“非国家行为体”²⁵⁵ 发出的。

²⁵⁴ 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23 和 26 段；第 2049(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6 段；第 2091(2013)号决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在涉及第四十八条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本汇编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只有一次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²⁵⁶ 在有关解释或适用该条规定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有关根据关于制裁的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a)除

议，第 12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32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28 段；第 2105(2013)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32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60 段。

²⁵⁵ 见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26 段。

²⁵⁶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68)。

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执行制裁措施的义务；²⁵⁷ (b) 直接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报告情况；²⁵⁸ (c) 确保与有关委员会、专家小组或监测小组充分合作；²⁵⁹ (d) 向协助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并确保其安全。²⁶⁰ 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国家和次区域各国提出这些请求，²⁶¹ 以及单独或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向会员国提出请求，反映了《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²⁶²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会员国还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公开提供受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制裁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²⁶³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有关司法措施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与法庭的合作。²⁶⁴ 在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²⁶⁵ 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²⁶⁶ 以及各有关国家²⁶⁷ 采取措施，以期与法庭合作。

关于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指出，《宪章》第四十八条要求会员国“不仅以其直接行动，而且还要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安理会的这些强制决定。²⁶⁸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呼吁、鼓励、要求并授权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关于阿富汗局势方面，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²⁶⁹ 同样，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

²⁵⁷ 例如见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4 段；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3 段；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 和 20 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3、22 和 30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

²⁵⁸ 例如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22 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

²⁵⁹ 例如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4 和 23 段；第 2049(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4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6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079(2012)号决议，第 7 段；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7 和 21 段；第 2105(2013)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32 段；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60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7 段。

²⁶⁰ 例如见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2 和 26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5 和 30 段。

²⁶¹ 例如见第 2045(2012)号决议有关针对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的第 8 和 14 段，和第 2060(2012)号决议关于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第 16 段。

²⁶² 例如见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28 段。

²⁶³ 例如见第 2079(2012)号决议有关利比亚制裁制度的第 4 段。另见在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通过的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4 至 38 段。

²⁶⁴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第 2074(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第 2081(2012)号决议，第 4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130(2013)号决议，第 3 段。

²⁶⁵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6 段；以及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4 段。

²⁶⁶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3 段。

²⁶⁷ 例如见第 2095(2013)号决议，有关安理会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的第 4 段。

²⁶⁸ 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68)的附件。

²⁶⁹ 第 2069(2012)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2 段。

联盟合作采取行动”，以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北约领导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²⁷⁰ 关于索马里局势方面，安理会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²⁷¹ 并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任务。²⁷²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²⁷³ 安理会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法国部队的行动。²⁷⁴

在此类情况下，安理会将经常要求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向其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在有关阿富汗、²⁷⁵ 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²⁷⁶ 中非共和国、²⁷⁷ 马里²⁷⁸ 和索马里的局势方面就是这种情况。²⁷⁹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²⁸⁰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安理会吁请两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卜耶伊。²⁸¹ 安理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的专门供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及设备自由、不受阻碍和迅速地通行。²⁸²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请会员国“通过”其他国际实体采取行动。²⁸³

²⁷⁰ 第 2074(2012)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10 段。

²⁷¹ 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0 段；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0 段。安理会在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1 至第 30 段规定了会员国应采取的一些行动，包括继续支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与索马里当局合作、起诉犯罪者，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²⁷²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1 段；以及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 段。

²⁷³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0 段。

²⁷⁴ 同上。

²⁷⁵ 第 2069(2012)号决议，第 8 段；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8 段。

²⁷⁶ 第 2074(2012)号决议，第 18 段；以及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18 段。

²⁷⁷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0 段。

²⁷⁸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10 段。

²⁷⁹ 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33 段；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29 段。

²⁸⁰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20 段。

²⁸¹ 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13 段。

²⁸² 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²⁸³ 例如，安理会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协助的国家，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33 段)。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的惯例。本节涵盖安理会有关会员国为执行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而彼此协助方面所作的决定。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安理会的确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有关解释或适用

《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外加强合作,以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安理会呼吁向各会员国、邻国或特别关切的国家,或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相互协助。会员国请求的援助的差异很大,从军事资产和其他资源到不那么显而易见的贡献,如协助或努力巩固国家权威和促进有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等。

关于阿富汗局势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过渡。²⁸⁴

关于科特迪瓦方面,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²⁸⁵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与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法国部队合作,以交付各自的任务,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能违反相关决议的信息。²⁸⁶

关于利比里亚的局势,安理会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四国政府,就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界威胁和非法贩运军火问题加强协调与信息交流,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努力推行改革,以确保自然资源被用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²⁸⁷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促请会员国为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能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并促请向联合国中非国际支助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²⁸⁸

关于利比亚,安理会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邻国领土实施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的非法行为。²⁸⁹

关于马里,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协助马里安全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少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²⁹⁰安理会还敦促“萨赫勒和马里布国家”就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在萨赫勒和马里布打击基地组织的活动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²⁹¹随后,安理会敦促会员国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并吁请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提供部队。²⁹²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为马里支助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后勤支持和任何必要的援助,努力减轻恐怖组织的威胁。²⁹³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定期在马里内外召开会议,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执行过渡路线图,继续协助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²⁹⁴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协调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协助,包括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这样做。²⁹⁵安理会敦促“萨赫勒和马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便制订各方参与的有效战略,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打击等恐怖团体的活动,阻止其扩大并防止所有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的泛滥。²⁹⁶

²⁸⁹ 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6 段。

²⁹⁰ 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2 段。

²⁹¹ 同上,第 23 段。

²⁹²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7 和 13 段。

²⁹³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0 段。

²⁹⁴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⁵ 同上,第 23 段。另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7 段。

²⁹⁶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29 段。

²⁸⁴ 第 2069(2012)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3 段。

²⁸⁵ 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25 段。第 2066(2012)号决议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2 段,载有相同的措辞。

²⁸⁶ 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²⁸⁷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

²⁸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42 和 44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关于会员国为解决由于执行安理会实施的诸如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措施而产生的特别经济问题而征求安理会意见的权利的《宪章》第五十条相关的惯例。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监督制裁制度的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及或援引《宪章》第五十条。这符合以前各期间观察到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安理会继续使用有针对性的，而不是全面的制裁，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目标的第三国的不利影响。²⁹⁷ 安理会收到的任何来文中没有援引《宪章》第五十条。

²⁹⁷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尽管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条，但安理会继续通过决定，特别是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有关的决定，其中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相关决议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²⁹⁸ 这响应了第五十条避免执行安理会实施的措施给第三国造成的意外经济问题的意图。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制裁给民众和第三国带来的意外后果感到关切，提出了两个具体的举措，即(a) 考虑人道主义豁免条款，以帮助受冻结国家资产和资金影响的民众；(b) 澄清被列名实体的附属机构是否在制裁范围内。²⁹⁹

²⁹⁸ 见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5 段。

²⁹⁹ S/PV.6881，第 5 页。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的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本节分为三个分节。

A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有关第五十一条方面所通过的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有关解释和适用的第五十一条方面的讨论，C 分节涵盖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原则之处。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安理会在第 2117(2013)号决议中注意到在最近多数武装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常使用的武器，意义重大，强调应“充分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³⁰⁰

³⁰⁰ 第 211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和 3 段。

B. 有关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有关几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中,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但其中没有任何一次提及促成对解释或适用第五十一条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2年4月25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项目下就有关“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主题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主张必须建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以便“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自卫权”,把这类武器的供应局限于政府及其获得授权的机构。³⁰¹

2013年1月15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项目下,埃及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强调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除其他外,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抵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³⁰²

2013年1月22日,在谈及马里局势时,尼日尔代表认为,法国在马里的干预是合理和合法的,依据了马里政府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而“特别是规定了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原则的第五十一条”提出的公开要求。³⁰³法国代表在他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在报告法国对马里临时总统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时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他写道,法国武装部队支持马里部队打击来自该国北方的威胁到马里的领土完整和生存以及人民安全的恐怖分子。³⁰⁴

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在涉及,除其他外,来自加沙的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的期间,提及自卫权。³⁰⁵在同一项目下,

³⁰¹ S/PV.6760(Resumption 1), 第7页。

³⁰² S/PV.6900, 第27页。

³⁰³ S/PV.6905, 第12页。

³⁰⁴ S/2013/17。

³⁰⁵ S/PV.6705, 第22页(德国); S/PV.6847, 第21页(德国); 和第22页(葡萄牙); 以及 S/PV.6862, 第28页(以色列)。

但在涉及叙利亚危机时,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第580号决议中承认各国均享有自卫权利。³⁰⁶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利之处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的几份来文中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

在涉及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³⁰⁷以及苏丹和南苏丹³⁰⁸的争端或局势时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

涉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扩散问题的来文中也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谈及媒体有关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所作的使用武力威胁的报道时,援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采取自卫行动的固有权利,以回应任何对伊朗的攻击,并为保护自己采取适当的措施。³⁰⁹

2013年5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同文信,向其通报说,针对所指称的以色列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了回击,“行使了《宪章》所载的自卫权”。³¹⁰

³⁰⁶ S/PV.6950(Resumption 1), 第5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³⁰⁷ 2012年1月2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2012/57)、2012年3月1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2012/158)以及2012年9月27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2012/726),这些信都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³⁰⁸ 2012年4月23日苏丹代表的信(S/2012/252)和2012年4月28日苏丹代表的信(S/2012/277, 第1页),两封信均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³⁰⁹ 2012年5月25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2/372)、2012年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2/660),两封信都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及2012年1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2/817)。

³¹⁰ S/2013/303。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涉及针对“来自加沙地带”的袭击所开展的行动时，在未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情况下，以色列也多次援引自卫权。³¹¹

秘书长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确认，尽管以色列拥有自卫权，但对黎巴嫩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射火箭的报复性还

³¹¹ 2012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2/5)、2012 年 1 月 27 日(S/2012/69)、2012 年 1 月 31 日(S/2012/73)、2012 年 2 月 3 日(S/2012/78)、2012 年 2 月 17 日(S/2012/100)、2012 年 3 月 11 日(S/2012/148)、2012 年 5 月 4 日(S/2012/296)、2012 年 5 月 17 日(S/2012/333)、2012 年 6 月 19 日(S/2012/457)、2012 年 7 月 17 日(S/2012/556)、2012 年 8 月 28 日(S/2012/674)、2012 年 9 月 11 日(S/2012/696)、2012 年 10 月 16 日(S/2012/770)、2012 年 10 月 24 日(S/2012/787)、2012 年 11 月 12 日(S/2012/826)和 2013 年 6 月 25 日(S/2013/373)。

击不符合“联合国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期望”。这些期望包括遭到射击的一方立即通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但不作出回击，除非“立即自卫明确需要进行回击”。³¹²

2012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致信秘书长，转递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重申，所有会员国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强调，《宪章》载有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规定。他们还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有限度的，不应重写或重新解释。³¹³

³¹² S/2013/650，第 68 段。

³¹³ S/2012/752，第 28.2 段。